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长辞职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黄小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博鸿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。经征询意见和分析，我们认为黄小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史惠祥、张建平、潘晓虹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